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和悦债券A	惠升和悦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763	009764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0.5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和悦债券A”）10,000份转换为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惠民混合A”），惠升和悦债券A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惠升和悦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613元，惠升惠民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60元。惠升和悦债券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惠升惠民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2613＝12,613.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2,613.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0＝12,613.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613.00×1.20% /（1+1.20%）－12,613.00×0.80% /（1+0.80%）＝49.46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2,613.00－49.46＝12,563.54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63.54÷1.3060＝9,619.86 份

（5）适用基金

开通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王婧韬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8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636,498.4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18,643,227.69份）的51.69%。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9,636,498.43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7月9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0年7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30号《关于准予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原《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2020年7月10日）起失效。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变更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新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3）修改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权证。

（4）业绩比较基准

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5）其它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部分条款，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等主要方面不发生变化。

3、变更后基金合同条款的实施

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即2020年7月10日起正式实施。

4、本公司将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说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件三：《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8187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委托代理人：邵妲妃，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六月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杰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636,498.43份，占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权益登记日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8,643,227.69份的51.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636,498.4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了持本公司股份10,9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8%1）的股东邓会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0,5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26%1）。本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止2020年7月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邓会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邓会生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邓会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1（%）
邓会生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11.62	1,494,694	0.2251%
邓会生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11.62	5,105,342	0.7688%
合计				6,600,036	0.9939%

截止本公告日，邓会生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6,60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9%，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62.7992%，减持后邓会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309,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2。

2、邓会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1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会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750	1.6428%	4,309,714	0.6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9,750	1.5826%	3,909,714	0.5663%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19年11月7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664,086,121股。

注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0年7月8日的总股本690,424,838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邓会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邓会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邓会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6,600,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39%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邓会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中装建设上市前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中装建设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邓会生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邓会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邓会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42,7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史兴领先生、孙路先生、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通知，获悉史兴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路	否	900,000	4.57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先权	否	900,000	29.48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根义	否	900,000	34.80	0.36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7月8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700,000	10.66	1.0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史兴领	是	900,000	19.44	0.36	否	否	2020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董先权	否	900,000	29.48	0.3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徐根义	否	900,000	34.80	0.3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合计	—	2,700,000	26.29	1.08	—	—	—	—	—	—

史兴领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董先权、徐根义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已明确知悉并认可董先权、徐根义用于向其质押的股票对科大国创存在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董先权、徐根义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董先权、徐根义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董先权、徐根义应将其质押给高新担保的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优先补偿给公司，届时，高新担保在公司通知的期限内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8,829,768	27.59	19,804,000	19,804,000	28.77	7.94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19	8,170,000	8,170,000	63.06	3.27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629,708	1.86	0	900,000	19.44	0.36	0	0.00	3,460,789	92.79
孙路	19,680,959	7.89	5,800,000	5,800,000	29.47	2.32	5,800,000	100.00	9,110,827	65.64
贵博投资	5,958,163	2.39	0	0	0.00	0.00	0	0.00	4,430,486	74.36
董先权	3,052,720	1.22	900,000	900,000	29.48	0.36	900,000	100.00	2,152,720	100.00
徐根义	2,585,867	1.04	900,000	900,000	34.80	0.36	900,000	100.00	1,114,990	66.14
合计	117,693,163	47.17	35,574,000	36,474,000	30.99	14.62	13,336,984	36.57	24,249,811	29.86

注：上表中，史兴领与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表简称“合肥国创”）、董永东为一致行动人；孙路与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贵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董永东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史兴领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及重组发行限售股；其余股东所持限售股均为重组发行限售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